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0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陳秀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長怡投資有限公司、王長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長怡投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以交付借貸款項為成立要件，是以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，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等實務見解可資參照。

請陳明聲請人預先扣除之借款利息為若干，並依上開意旨更正並重新陳報債權數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